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581號

上　訴　人　林木和

訴訟代理人　陳克譽律師

　　王俊賀律師

被 上訴 人　謝宗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文書真正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字第67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綜觀證人謝李玉蘭及林宗賢所述大致相符，與卷附證據資料亦無矛盾相悖之處，復佐以系爭同意書完整記載上訴人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料、系爭農舍建築執照案卷檢附系爭土地無訂立三七五租約證明書之申請人為上訴人等節，堪認上訴人係透過訴外人即其母張蔥同意出具系爭同意書，而由張蔥攜帶上訴人之印章、戶口名簿、系爭土地所有權狀等物件，委託代書申辦系爭農舍建築執照，並蓋用上訴人印章於系爭同意書。從而，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同意書係偽造，非屬正當，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違背論理、經驗法則或違法，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至原審認定系爭同意書乃係真正，其判斷當否，要屬針對受訴個案所為之事實認定，尚不涉及法律見解是否具原則上重要性而應否許可上訴之問題，且與確保裁判一致性無關。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及上訴人主張、舉證不足採之理由，另就其他未詳載部分，表明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用證據，於判決結果無礙，不逐一論列之旨，尚非判決不備理由。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李　瑜　娟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蘇　姿　月

法官　陳　麗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區　衿　綾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